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長期照顧相關學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107 年月日訂定生效

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臨床醫護水準，以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提升市民醫療品質，同時關懷照顧經濟弱勢及原住民學生，鼓勵長期照顧相關學科系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藉以解決臨床照護(如:病房助理員)人力不足之問題，特訂定本須知。

二、獎助對象：各大專院校長期照顧/老人/高齡/銀髮/長青相關學科系(畢業前一年、一年半及二年)學生，且該學門學程臨床實習以在本院執行之為優先。

三、獎助額度：每人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三萬元整。

四、獎助名額：

每年由本院依業務需求及獎助金預算額度決定獎助金學生名額數。

五、申請資格及條件：

申請上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並經學校師長推薦者。

六、服務義務：

(一) 申請一學期獎助金者應於本院服務六個月。

(二) 申請二學期獎助金者應於本院服務一年。

(三) 申請三學期獎助金者應於本院服務十八個月。

(四) 申請四學期獎助金者應於本院服務二年。

七、審查標準：

審查標準（含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足資證明經濟弱勢身分者加分標準）依本院獎助金審查評分表定之。

申請人數多於公告獎助名額時，以第五點之二項成績總分評比，擇優發給。總分相同，依下列順序核發：

- (一) 具有第一項身分者。
- (二) 第五點之操行成績。
- (三) 第五點之學業成績。
- (四) 實習成績。

八、申請方法：

符合獎助對象者，應填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長期照顧相關學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等，經系（科）用印後送至本院審查。

前項申請經本院審查通過，並簽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長期照顧相關學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合約書」後，予以獎助。

第一次申請之學生，請提供台北富邦銀行或第一銀行的帳戶（帳戶戶名須為學生本人）。

九、受獎助者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 (一) 受獎助者請領獎助金時，應備領據及相關資料向本院辦理申請。
- (二) 受獎助者須於畢業後1個月內至本院接受新進人員甄試，通過甄試後接受本院工作分派，並依申請獎助金約定之服務義務年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延畢者，須繳交學校開立的延畢證明（需有學校章戳），及書面報告。
- (三) 在學期間，因故無法履行本院保證義務年限者，須填具「退還領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長期照顧相關學科系學生獎助金通知書」通知本院，並於

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本院。

(四) 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退學處分、累積處大過處分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取消獎助金之獎助，受獎助者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本院；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本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亦同。

(五) 受獎助者應於學校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向本院申請該學期獎助金資料備查。

(六) 受獎助者於任職本院期間，如未完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時（含遭受辭退處分），退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等比例金額計算，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退還本院。

(七) 男性獎助金者應徵入伍服役，應提出義務役證明及書面報告。

十、本須知所定申請表、合約書及通知書，由本院另定之。